

项目名称：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TQ-C2025-0008

合

同

采 购 人：丰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居家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以下称为甲方）：丰县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为乙方）：江苏易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招标文件
- 1.2 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2 服务主要内容：

（一）对具有丰县户籍且常住的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每月提供生活照料居家养老服务。每月补贴 100 元的老人，每月上门服务 3 次且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每月不少于一次寻访探视；每月补贴 60 元的老人，每月上门服务 2 次且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每月补贴 30

元的老人，每月上门服务 1 次且每次不低于 1 小时。

序号	人员类别	补贴标准	备注
1	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100 元/人/月	
2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60 元/人/月	
3	80 周岁以上经专业评定为重度、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30 元/人/月	

2.3 线下服务，上门服务费：30 元/人/次；寻访探视，按照 10 元/次标准给予补贴。

2.4 服务项目及要求：

1、个人护理——修剪指甲、面部清洁、洗头理发、掏耳剃须、手足清洁、其他服务；

2、卫生整理——居室保洁、厨卫清理、衣物洗涤、翻晒被褥、物品规整、其他服务；

3、助医服务——测量血压、陪诊就医、医疗护理、术后康复、慢病指导、其他服务；

4、心理疏导——心灵营养、精神慰藉、情感倾诉、休闲娱乐、兴趣指导、其他服务；

5、上门探视——亲情陪伴、近况沟通、需求了解、节日慰问、生活关怀、其他服务；

6、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因服务对象人数处于动态变化之中，结算时据实结算。

3.2 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含差旅费、调研费、相关材料分析费、验收费及相关协调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核查，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如民政、财政、卫健等）的检查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人员资质、财务凭证等。

4.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配合检查的过程，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配合不力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1.4 甲方若因乙方未配合检查或提供资料问题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4.1.5 甲方应定期更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4.1.6 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

4.1.7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追缴涉及资金。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4.2.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时间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4.2.3 乙方应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向服务对象介绍清楚，并按服务对象选定的项目提供服务。

4.2.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信息报告。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TQ-C2025-0008）要求为准。

4.2.5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2.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4.2.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居家养老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JSTQ-C2025-0008）《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4.2.8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4.2.9 乙方服务机构应统一使用徐州市智慧养老平台整合线下优质服务资源、指定专人对接徐州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形成市-县-镇（街道）-村（社区）互联互通、全面覆盖的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4.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服务核查，并及时根据核查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4.2.11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在约定时限（如 3-5 个工作日，可根据实际调整）内，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不得伪造、隐瞒或遗漏关键信息。

4.2.12 乙方指定专人对接检查配合工作，负责资料整理、提交及与甲方、上级部门的沟通，确保检查流程顺畅。

4.2.13 若上级部门对资料提出补充、修改要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积极配合检查过程中的问询、核实等工作。

4.2.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民政、财政、审计、卫健等部门）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各类检查、审计、评估工作。

4.2.15 如经财政、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等检查发现不合规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涉及违规资金应及时返回。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5.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7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经核实该行为与乙方有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采购包3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大写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且为采用固定价格（即每人每月服务补贴价格不能更改）采购的项目，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按半年付款，根据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工单量据实结算。

服务半年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核查，对核查合格的服务工单，按量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的7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待上级资金拨付后，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服务全部完成后剩余服务费用，根据审计出具的最终报告予以结算，待上级资金拨付后，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7.2 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对象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具体服务对象以民政部门或镇、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名单为准。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8.1.1 在第三方核查和甲方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在时长和次数上累计违反约定 3 例以上，同一护理人员对服务对象不按约定提供服务 3 次以上。

8.1.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告。

8.1.3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8.2 合同终止

8.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8.2.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13505226234。

第十条 服务质量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等产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整改。

10.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0.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11.1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

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13.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1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向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6.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___份。

16.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东生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高翔

电 话：0516-68880387

电子信箱：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李新

电 话：13505226234

电子信箱：

地 址：苏州姑苏区中环路99号同程422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0922280000000266



1955-01-01